

大同证券同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2025年修订版）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资产管理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1、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2、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3、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提示

1、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揭示

（1）投资策略风险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及每次开放期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也是管理人在运作期内投资管理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同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开放期前由管理人披露，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根据投资策略及资产组合及市场变化趋势等确定。每次开放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能存在差异，每次开放期并不完全一致，最终以管理人披露为准。

（3）未设置预警和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和止损，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4）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或修改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即使本计划成立或修改，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或修改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或修改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5）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6）份额转让的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但管理人、托管人及第三方并不保证投资者能够通过转让方式将本计划份额转出，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及时找到受让人、合格投资者数量限制、受让人合格投资者及合规性

限制等。

（7）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的风险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计划登记机构可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

（8）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本计划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本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本计划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计划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9）关联交易风险

在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可以进行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

（10）投资顾问的风险

金融市场是充满波动的，投资顾问虽然能够基于市场趋势给出建议，但无法准确预测市场的短期变化。市场的突发情况可能导致投资组合的价值急剧下降，造成投资者损失。

在执行投资顾问建议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操作风险。这包括交易延迟、平台故障、资金处理错误等。这些操作风险可能导致无法及时买入或卖出，从而错过投资机会或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1）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2）反向交易的风险

根据投资策略，本计划可能在实际运行中存在同日反向交易，同日反向交易需要管理人准确判断市场趋势及准确获取市场信息，如果判断失误或者获取信息出现偏差，可能会导致计划出现损失。

（13）程序化交易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会运用到程序化交易，程序化交易依赖于计算机系统和算法，系统故障、软件错误或网络问题可能导致交易失败或者出现损失。硬件故障如服务器宕机也可能会影响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程序化交易依赖于预先设定的交易策略和模型，这些策略和模型可能在实际市场环境中表现不佳，导致交易亏损。

2、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

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①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②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③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④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本计划投资收益减少。虽然，本计划可以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⑤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⑥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⑦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单个证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投资者提出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投资者投资变现。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

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7）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投资者承担并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投资者的投资税费成本。

3、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投资者利益受损。

（3）发生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投资者利益受损。

三、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_____】

大同证券同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2025年修订版）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机构保证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并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已充分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将可能面临本风险揭示书所列的各项风险，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

大同证券同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2025年修订版）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14、本人/机构知晓，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开放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开放时间为 9:00-15:00，开放期原则上为开放日当日。具体以资产管理人的公告为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满 6 个月后（每月按 30 天计算）方可在开放日办理对应份额的赎回业务。

【_____】

15、本人/机构知晓并同意，在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5.5.14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